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32）。

公司因新设联席总裁的职位，现对本公司现行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；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、执行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；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……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将进一步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